

有关夫妻财产约定效力的那些事

核心阅读

“明明双方已口头约定，男方婚前房屋归夫妻共有，为什么却被法院否决？”一女当事人直到手持判决书仍满脸疑惑。其实，现实中因夫妻财产约定效力引发的纠纷并非个别，且究其根源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夫妻并不知道法律就财产约定有着限制性规定。



低温天气下作业 劳动者享有哪些权益？

编辑同志：

我是一名快递员，两个月前受较强冷空气影响，全国多地开启低温冷冻模式，我们这里还时不时遇到极寒天气。这使得包括快递员、环卫工、外卖小哥、交通警察等在内的劳动者工作中更加辛苦。但是，为了保障民众的正常生活，早点拿到快件、外卖，我们这群劳动者仍然顶风冒雪地奔波着。请问，低温寒风中作业会有低温补贴吗？被冻伤是否可以申请工伤认定？

读者 解利岷

解利岷读者：

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制定的《低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工作地点平均气温等于或低于5℃的作业即为低温作业。在低温之下从事较长时间的露天劳动，职工可能会被冻僵冻伤，从而诱发心脑血管、免疫系统疾病，甚至可能危及生命。目前，虽然尚无一部有关低温作业劳动保护的行政规章，但相关文件对低温作业职工的主要待遇作了规定。

一是享受低温津贴待遇。《最低工资规定》第12条规定：“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一）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据此，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自身情况确定低温补贴条件和标准，向符合条件者发放低温津贴。

二是享受工伤待遇。根据2013年印发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规定，冻伤与中暑一样，属于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规定，职工患职业病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因此，职工低温作业时被冻伤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和享受工伤待遇。

另外，用人单位还应当按照《劳动法》第54条“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之规定，并参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障好低温作业职工的权益，让他们暖心作业。包括：普及防护知识，提高职工防寒保暖意识和防护能力；提供必要的防寒防护用品和严寒作业休息场所；合理安排和调整作业时间，采取轮换班、轮休等方式，适当增加寒冷作业环境下职工休息时间，降低职工劳动强度；日最低气温低至一定时缩短当天工作时间或缩短连续作业时间，气温最低时段内停止室外露天作业等。在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时，不能做出扣除或降低工资这种让人寒心的事。

律师 潘家永

1

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案例

李女士与丈夫结婚后，一直居住在李女士婚前购买的个人房屋。婚初，为表示对丈夫的深爱，李女士曾多次说过，该房屋归双方共有，但彼此并没有签订书面协议。岂料，好景不长，3年后俩人因为感情破裂而不得不离婚。那么，丈夫能要求分得一半房产吗？

说法

丈夫不能要求分得一半房产。

《民法典》第1065条第1、2款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1062条、第1063条的规

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正因为李女士就本案所涉房屋只是口头说过归双方共有，没有采用书面形式，决定了该房产仍只能按李女士的个人财产论处。

2

不得剥夺婚姻自由

案例

雷女士与丈夫婚后签订的书面协议中提到：如雷女士提出离婚，则其婚前购买的一套房屋无条件归丈夫所有。两年后，因为双方性格不合，矛盾日益加剧，甚至发展到难于共同生活，雷女士无奈提出了离婚。丈夫虽然同意了她的离婚请求，但是提出

雷女士应当按约定交出房屋。

说法

雷女士有权拒绝。

《民法典》第1041条、第153条规定：“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

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婚姻自由是指当事人在法律的规定范围内，不受外力干预和强制，自主决定自己的婚姻意愿的自由，而本案所涉约定系限制李女士的离婚自由为前提，故当属无效。

3

一方负有举证责任

案例

林女士与丈夫婚后曾签订一份书面协议：共同支出实行AA制，各自收入归各自所有，各自债务各自承担。但丈夫在经营超市期间，林女士会经常前往参与经营。在丈夫为经营之需向谢某借款20万元时，在场的林女士并没有说明情况。那么，在谢某不知道林女士与丈夫实行AA制的情况下，林女士需要对该借款担责吗？

说法

林女士应当承担还款责任。

《民法典》第1065条第3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37条指出：“《民法典》第1065条第3款所称‘相对人

知道该约定的’，夫妻一方对此负有举证责任。”

鉴于林女士经常前往超市参与经营，且丈夫的借款用于超市经营，不知道实情的谢某有理由相信超市经营系林女士的共同行为，在林女士不能证明谢某知道AA制约定的情况下，自然必须对借款担责。

颜梅生